**台北市立松山高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劃報告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二 年 九 班 | 導師 |  陳 美 如 | 電話 | 2753-5968轉311 |
| 類別 | 重 要 內 容 | 備 註 |
| 教育理念 | 1. 關心孩子，尊重個別差異，鼓勵適性發展。2. 鼓勵孩子正向思考，建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。3. 關注、傾聽、同理、陪伴。 |  |
| 班級經營目標 | 1. 建立良好的班級常規，培養同學自治能力。2. 彼此尊重、包容個別差異、互相幫助，以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。3. 培養孩子自動自發、腳踏實地的學習態度。4. 鼓勵孩子追尋夢想，提升自信。5. 強化師生、親師、親子良好互動模式。 | 女生10人男生 26人 |
| 作息與常規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**生活常規**：(1) **校定到校時間：**週一~五8：10以前到校。(2) **午休**於中午12：25開始，同學在教室安靜午休。(3) 週一~五16:00放學。 (可自由參加晚自習)2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或違禁品到校。3. 請注意學校**請假規則**： **事假**: 請**事先**請假並註明事由委託學生交予導師。

|  |
| --- |
|  **病假**: **煩請家長**通知導師或致電學務處，並請學生於**三日內**完成請假手續。★請假專線27535962或27535968轉256或259(校安中心)。★導師辦公室電話 2753-5968轉311 |
| 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，並請另外附上請假事由證明單。**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，10分鐘內登記遲到，超過10分鐘則登記曠課。** **＊曠課節數達42節需參加學生事務會議。****＊請隨時登入校網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關心孩子出席狀況和成績。** |

 |

 |  |
| 重要行事 | **1. 重要考試時程：**第一次段考：3月23日(四)、3月24日(五)  第二次段考：5月15日(一)、5月16 日(二) 期末考：6月28日(三)到30日(五) 補考：7月6日(四)**2. 學校重大活動：**全校 111-1 學習歷程檔案收訖：3月10日(五) 校外教學：3月28日(二)到 31日(五)**。**高二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(暫定)：07月17日(一) (至8月11日) 高一二重修上課：07月19日(三)  | 段考成績單約於考試後十天發回，請家長簽章後將回條交回。 |
| 家長配合事項 | 1. 督促子女每天準時到校，養成良好之生活作習與讀書習慣。 2. 高中課業壓力大，留意孩子情緒起伏。3. 多多傾聽孩子的聲音，並適時給予協助。4. 培養孩子良好的時間管理能力，養成自動自發的學習態度。★ **108學年度後入學生之畢業條件** (1) 無累計三大過 (2) 應修習總學分180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數為 150 學分成績 及格。 (3)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 學分成績及格。 (4)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 學分成績及格。4. 鼓勵孩子及早做生涯規劃、勇於探索自我。 (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輔導室網頁 )  | **可隨時上學校網站查看相關活動訊息。** |
| 親師聯絡方式 | 1 . 導師： 辦公室電話 2753-5968轉311 若需面談，請先以電話聯繫約定時間。 2 . 輔導老師：27535968轉217 康老師。3. 學校總機：27535968 學務處：255 教務處：225 校安：2564. 隨時上學校網站查看相關活動訊息。 |  |